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15號

原告 劉繕榜  
被告 劉文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 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可能遭用於犯罪使用，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日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某詐騙集團成員，嗣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因遭該集團成員詐欺而陸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上開帳戶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3號刑事判決及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可參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  - 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  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，尚無訴訟費用產生。